

第十六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云上文博会）参会指南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3
一、展会简介.....	3
二、承办单位简介.....	6
三、第十六届文博会云上文博会云展厅展馆设置及时间安排.....	7
四、云上文博会平台介绍.....	14
第二章 参展须知	16
一、参展流程.....	16
二、参展用户帐号注册指引.....	17
三、展品信息上传指引.....	19
四、VR 场景制作要求指引.....	20
第三章 参观须知	24
一、专业采购商参观流程.....	24
二、参观用户帐号注册指引.....	24
第四章 展会规定	26
一、云上文博会帐号管理规定.....	26
二、展品及宣传信息管理规定.....	26

本手册内容仅供参考，以系统上线后的实际功能及指引为准，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拥有本手册的解释权。

第一章 概述

一、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简介

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以下简称“文博会”）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电影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由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联合承办，是中国唯一一个国家级、国际化、综合性的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是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综合性和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展会以博览和交易为核心，全力打造中国文化产品与项目交易平台，促进和拉动中国文化产业的发展，积极推动中国文化产品走向世界，被誉为“中国文化产业第一展”。

作为落户深圳的国家级展会，文博会自 2004 年创办以来，一直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各级领导、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首届文博会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汪洋、胡春华、黄坤明、张德江、李长春、刘云山、刘奇葆、李铁映、刘延东、陈至立、白立忱、孙家正、厉无畏等同志先后多次视察文博会主展馆。2010 年 1 月，中宣部牵头成立“文博会协调领导小组”，建立了主办单位指导承办、深圳市直部门协调承办、文博会公司等承办单位具体承办的三级联动办展机制，有效保障了各类优质资源的注入，也有效推动了展会配套服务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高。

自 2004 年首届文博会举办至今，展示交易规模现已达到 105000 平方米，展商数量从首届的 700 多家增加至第十五届的 2312 家，并已连续十年实现全国 31 个省区市及港澳台地区全部参展，参观、参展、采购的国家和地区从首届的 10 多个增加到第十五届的 103 个，第十五届文博会吸引了 50 个国家 132 个机构参展，海外专业观众达 22167 人，分会场数量从首届的 1 个发展到第十五届的 66 个，展会规模、观众数量、国际化程度、交易成果连年攀升，已发展成为中国文化产业领域规格最高、规模最大、最具实效和影响力的展会，成为引领中国文化产业发展的引擎、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重要平台和扩大文化对外开

放的重要窗口。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文博会主办单位决定，第十六届文博会以“云上文博会”形式举办，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手段，发挥网络方便快捷、不受时空限制、互动性强等优势，通过开展“五个云”建设，即云开幕、云展厅、云招商、云签约、云大数据，汇集全国各地和“一带一路”国家等国际文化资源，重点展示国内国际优秀文化产业项目及产品，打造集展示、交易、交流、互动于一体的网上展会新平台和全球文化产业项目和产品品类最齐全、规模最宏大的展示与交易平台，力争通过新技术的应用，服务模式的创新，带来展会新体验、新成效，办出“不一样的精彩”。

本届云上文博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工作部署，紧扣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文化产业发展的新趋势新动能，深入挖掘文博会促进文化产品、项目展示交易和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的平台作用，突出博览和交易形式创新，积极推动贸易往来，致力于为繁荣国内文化和经济发展、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体系的新发展格局作出积极贡献，重点体现“八个突出”：一是突出展示文化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作用；二是突出战略引领和使命担当；三是突出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产业协同发展；四是突出经济特区文化产业发展成果；五是突出激发文化旅游消费；六是突出融合发展的新趋势；七是突出创意设计引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八是突出展会模式创新。

作为特殊形势下以全新方式举办的一届重要展会，文博会十六年来首次实现直冲云霄的“云上”突破，既是应对疫情的务实举措，又是为实现文博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而迈出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一步。云上文博会将立足使命担当，着力为文化企业搭建免费展示和交易平台，助力全球文化企业“云上”大显身手、开拓市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助力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着眼长远，探寻新形势下文化产业发展新趋势、新机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文博会作为国家级综合性国际化文化产业展会平台对文

化产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在云上，仰观文化之大成，俯察品类之繁盛。

在云上，邂逅历史，创新融合，拥抱世界，感知未来。

我们热忱欢迎全球政府机构、文化及商务机构、企业代表及个人参会，邀请您共同参与云上文博会的各项展示、交易及论坛等活动，体验“中国文化产业第一展”与互联网技术的创新融合，共赴文化盛宴，分享创意未来。

二、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是经深圳市委市政府批准，由深圳报业集团控股运营的股份制企业，于2005年4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2亿人民币，三家股东包括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以下简称“文博会”）的唯一常年承办机构，文博会公司始终坚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责任和使命，始终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精品化、规范化的办展方针，始终坚持质量型、内涵式的发展要求，已成功承办了十五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同时，创造性地推出了文博会“1+N”办展模式，创办了“工艺美术精品展”“艺术深圳”博览会等一系列专业展会。

公司拥有一批近百人的文化产业和会展业精英人才队伍，秉承“一业为主、多元经营、创新模式、跨越发展”的经营思路，坚持文化自信，积极倡导“文以载道，博以致远”的核心价值观，经过十五年的发展，成为文化产业界和会展界知名品牌企业，目前，会展业、互联网业、拍卖业、中国文化产品贸易，以及资本运营等多元化经营服务平台日臻完善，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展望未来，我们将伴随着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繁荣兴盛，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为目标，加快文博会的转型升级，加大开放合作的力度，把文博会打造成为国际一流文化会展品牌。

三、第十六届文博会云上文博会云展厅展馆设置及展览时间安排

(一) 第十六届文博会云上文博会云展厅展馆设置

序号	展馆	展馆中文名称	展馆英文名称
1	一号馆	文化产业综合馆	Cultural Industries Hall
2	二号馆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馆	Culture and Tourism Hall
3	三号馆	智慧广电馆	Smart Broadcasting Hall
4	四号馆	媒体融合·新闻出版馆	Media Convergence · Press and Publication Hall
5	五号馆	电影工业科技馆	Film Industry Technology Hall
6	六号馆	粤港澳大湾区馆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Hall
7	七号馆	互联网馆	Internet Hall
8	八号馆	一带一路·国际馆	The Belt & Road International Hall
9	九号馆	艺术品馆	Art Hall
10	十号馆	创意设计馆	Creative Design Hall
11	十一号馆	非物质文化遗产馆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Hall
12	十二号馆	工艺美术馆	Arts and Crafts Hall

(二) 第十六届文博会（云上文博会）云展厅各馆介绍

1号馆 文化产业综合馆

展馆概述：由各省区市党委宣传部、文化厅（局）牵头组织政府展团，动员本地重点文化企业、特别是近3届文化产业30强企业，以及特色文化企业参展，通过云上文博会专题页面，利用图文、视频等多媒体技术，突出展示本省区市文化体制改革最新进展、文化产业发展最新成果、优质文化项目和拳头产品。

目标客户：全国各省市及港澳地区的相关宣传文化机构；海内外各类文化企业机构及个人从业者；海内外文化产品进出口贸易机构；海内外大型文化创意产业集团和著名文化品牌企业；投资银行、金融公司、个人投资者等海内外风险投资商；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管理机构；国家部委命名的全国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园区等。

参展联系：

电话：0755-83521953、83522419

邮箱：282511806@qq.com

2 号馆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馆

展馆概述：以图文、影视、VR 和互动体验等方式，展示代表中华历史文化、现代文化、红色文化和民俗文化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项目，突出展示国内知名文化历史古迹、人文景观、博物馆、文化创意主题公园、精品旅游演艺项目、旅游科技和衍生品等内容。

目标客户：全国重点旅游省（市）的文化和旅游厅（局）；国内外重点主题公园、文化历史古迹、旅游景点运营机构；海内外旅游社或其他旅游服务类机构；文化旅游节庆演艺机构等。

参展联系：

电话：0755-83521190、83522901、83521305

邮箱：wbhzs@126.com

3 号馆 智慧广电馆

展馆概述：通过线上展厅云体验、云漫游的方式，展示数字文化与广播电视、电影、网络视听、动漫、文化金融等领域的融合、创新与发展，聚焦推进实施智慧广电建设和广播影视融合发展方面的新成果、新技术、新应用。

目标客户：中国原创动漫、影视企业、知名新媒体播出机构、电视媒体播出机构、广电有线网络公司、视频网站、数字内容集成运营商、影视行业协会、数字创意企业等。

参展联系：

电话：0755-23709910、23709981 (Fax)

邮箱：224458338@qq.com

4号馆 媒体融合·新闻出版馆

展馆概述：通过线上体验方式，展示国内媒体融合发展的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以及线上精品图书、特色图书等展示交易。

目标客户：数字出版、数字印刷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集团；数字内容提供商和采购商；数字内容服务运营公司、数字阅读终端设备制造企业；海内外各大知名出版社、出版集团、出版关联文化产品；海外作家经纪人和经纪公司

参展联系：

电话：0755-82335315 82337229 (Fax)

邮箱：wbh_xwcb@163.com

5号馆 电影工业科技馆

展馆概述：该馆以打造“电影工业技术展示平台”树立“电影科技标杆”为己任。重点展示我国电影产业与现代科技融合发展的最新成果，体现电影科技“中国创造”的风采。展览将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影技术设备商和电影制作企业，集中展示电影生产制作最新技术和新时代我国电影精品佳作。展馆还将体现民族电影科技在奇幻题材系列电影中的重要用。

目标客户：电影行业官方机构、电影拍摄技术及放映技术设备商、电影集团公司、片方、发行方、电影衍生品制造商

参展联系：

电话：010-62055551

邮箱：chengliqian@cfec.com.cn / liuyuan@cfec.com.cn / wudan@cfec.com.cn

6号馆 粤港澳大湾区馆

展馆概述：通过图文、影视、在线体验等方式，展示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群文化产业交流、合作成果，包括粤港澳地区的数字文化、创意设计、文化旅游等内容。

目标客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广东省各地市的相关宣传文化机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深圳前海蛇口、珠海横琴等三大片区）重点文化企业机构。

参展联系：

电话：0755-83521996、83521743

邮箱：81413748@qq.com

7号馆 互联网馆

展馆概述：以图文、影视、VR和互动体验等方式，展示“互联网+”最新发展趋势和前沿技术动态，展示和发布互联网与文化、传媒、科技、数字创意、电子商务等业态融合发展的新成果、新技术、新应用等内容。

目标客户：各类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与文化产业相融入的应用产品；“文化+科技”型企业和产品；阅读、视频、音乐平台；新闻、信息类平台；电商平台等。

参展联系：

电话：0755-83521996、83521743

邮箱：81413748@qq.com

8号馆 一带一路·国际馆

展馆概述：展示国内外文化服务、文化贸易内容，体现我国文化“走出去”“引进来”以及中外文化共融共通、创新发展的新路径。

目标客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创意设计、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旅游、文化教育、文化科技、影视动漫等内容生产、经营、销售的个人、机构和企业。

参展联系：

电话：0755-83522370、83519467（Fax）

邮箱：icif@cnicif.com

9号馆 艺术品馆

展馆概述：展示中外各大美术门类和派系的艺术精品，包括中国书画、中外油画、当代青年艺术、水彩、版画和雕塑等。

目标客户：主要针对国内外高端知名画廊、大型机构（美术馆、博物馆）、文化创意产业园区、非盈利性机构（私人美术馆、博物馆）以及优质个人作品。

参展联系：

电话：0755-83521084、83521393、83664762

邮箱：761986614@qq.com

10号馆 创意设计馆

展馆概述：展示现代、时尚和创意的文化产品，内容包括建筑类设计、工业设计、平面设计、包装设计、服装设计、珠宝设计等各类创意精品。

目标客户：专业从事咨询、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的创意设计机构、知名企业和个人。

参展联系：

电话：0755-83519096、83514706、83461910、83461910 (Fax)

邮箱：1217862436@qq.com

11 号馆 非物质文化遗产馆

展馆概述：展示近年来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转化利用成果，打造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品牌。

目标客户：全国范围内知名的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类民间手工艺生产、销售的个人、企业和机构；全球列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民间舞蹈、民间音乐、曲艺以及富于地方特色高水平的传统民俗艺术创作者；从事民间文化产品交流与交易的企业和机构；致力于推动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市场化、产业化的企业和机构。

参展联系：

电话：0755-83514703、83521513、83522415

邮箱：418761052@qq.com

12 号馆 工艺美术馆

展馆概述：展示各类当代工艺美术作品，主要包括雕塑（牙、玉、木、石等）金属、陶瓷、抽纱刺绣、珠宝首饰、漆器、古典红木家具及民间工艺品等门类，全力打造中国工艺美术行业的权威展示交易和出口贸易平台。

目标客户：国内外工艺美术设计、生产、销售单位或个人；工艺美术创作与研发机构、院校师生；政府及社团采购人员、港澳台采购商、收藏家；各地工艺美术品产销园区基地。

参展联系：

电话：0755-82055045、82264002、82373057、82263950、25920921、82054016

邮箱: szgyms@126.com

(三) 展览时间安排

展览时间: 2020年10月26日—30日, 5天24小时开放。

四、云上文博会平台介绍

（一）云上文博会平台概述

云上文博会平台是第十六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全面运用先进信息技术，在文博会官网建立的线上展示对接平台，主要开展“五个云”建设，即云开幕、云展厅、云招商、云签约、云大数据，力争通过新技术的应用，新模式的探索，办出新体验和“不一样的精彩”。已获得本届文博会展位安排的参展企业，可以进行线上展示，按所在展区线上参展。平台提供全天候网上推介、供采对接、在线洽谈等功能。

（二）云上文博会平台功能设置

（1）服务功能

参展商报名、采购商报名、展会介绍、展会日程、展会智能客服、信息服务等。

（2）展示功能

云上文博会为参展商提供商品展示与管理服务、在线客服等，展商可以通过各式的可视化功能组件，自由搭建展位，丰富展位样式；采购商可通过展团名称、企业名称、产品名称、专题展等方式找到匹配的展商。

（3）交易功能

利用 AI 智能算法“千人千面”，按照参展商和采购商的供求信息进行精准匹配，展商及采购商可以实时发起询盘采购需求，提高云上文博会的撮合效率。

（4）洽谈功能

云上文博会为展商和采购商提供在线会议、同传翻译、屏幕分享、在线即时文本、在线直播（录播）交流工具。

（5）安全及内容审核功能

1、布控黑客入侵检测和漏洞风险预警等安全防护服务，包括密码破解拦截、异常登录提醒、木马文件查杀、高危漏洞检测等安全功能，解决当前服务器面临的主要网络安全风险，打造服务器安全防护体系，防止数据泄露。

2、利用 AI 人工智能技术，通过机器和线下三审三校审核机制，杜绝展商上传内容（文字、图片、视频等）出现黄暴恐政等违法违规情况，确保文化安全。

（6）智能后台管理功能

1、利用 AI 大数据算法分析用户的行为特征和兴趣点，对用户进行画像，智能推送相应类型的产品给用户。同时作为数据入口向大数据分析提供基础数据来源。

2、开发用户分类管理模块，按照浏览、收藏、下单、交易等操作，对用户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提高对用户的分析转化能力。

第二章 参展须知

一、参展流程

第一步、了解展会

请登录文博会官方网站 www.cnific.com 或关注“文博会”公众号,下载《第十六届文博会参会指南》，全面了解展会相关信息，符合条件的参展单位可按指南指引联系各馆联络人，报名参展。

第二步、签署合同

意向参展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联系各馆联络人，签署参展合同书，并告知展位建设安排，我们将指定专人作为您的客户经理，引导您完成参展工作。

第三步、注册信息

已签署参展合同书的参展单位，应尽快登陆文博会官方网站 www.cnific.com，通过云上文博会平台注册并完善企业资料，获得参展账号。组团机构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获得展团账号，并将该展团账号下属的多个参展账号、相关指引材料发至下属参展企业，组织参展内容。

第四步、上传展品

我们已在文博会官方网站 www.cnific.com、“文博会”小程序、“文博会”公众号发布参展商培训资料及视频，参展单位可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9 月 30 日，在云上文博会平台，通过参展商服务平台上传企业信息、展品信息、装修展位、设计（上传）虚拟展厅，并告知活动安排计划。我们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 24:00 关闭系统，系统关闭后，参展单位不可修改、上传信息。

第五步、内容审核

我们将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10 月 10 日审核展商各类信息，并以电话、信息、邮件的方式告知修改需求，请参展单位在收到修改通知后，第一时间配合修改完善相关资料。内容审核结束后，平台将会自动生成您的展位链接和小程序码，您可以通过发送链接、分享海报，邀请采购商观展。

第六步、系统测试

我们将于2020年10月1日—10月15日逐步开放平台功能，参展单位可登陆自己的账号，测试相关功能，如有任何疑问，请第一时间联系您的客户经理。

第七步、系统完善

我们将根据测试结果，于2020年10月16日—10月25日完善系统。

第八步、云上文博会开幕

云上文博会将于2020年10月26日9:00正式上线，展期五天(2020年10月26日—10月30日)，24小时开放。各展团、参展单位应作出值班安排，确保至少二名工作人员实时在线。

二、参展用户帐号注册指引

(一) 注册方式：批量导入用户信息，或自行到平台注册入口完成注册。

(二) 具体要求：参展商信息可以细分为4种类型，分别是：个人参展商信息（中国大陆）、个人参展商信息（港澳台、海外）、企业参展商信息（中国大陆）、企业参展商信息（港澳台、海外），请展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填报信息。

如批量导入用户信息，用户在首次登陆后须继续完善相关信息和上传证明文件。信息表格规范如下：(标准格式请在系统中下载模版，具体操作指引请登录文博会官网参阅相关资料) 范例 1:

个人参展商（港澳台、海外）信息导入表										
序号	*国家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行业	*展馆	*联系人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初始密码
1										
2										
3										
4										

说明：
1、所有信息字段都为必填字段，不能空缺；
2、国家、行业等字段请按照表格提供的选项进行选择；
3、展馆、初始密码等字段由导入表格的管理员填写；
4、请导入信息的注册用户在第一次登录平台时及时补充完善相关企业/个人信息。

范例 2:

个人参展商信息（中国大陆）信息导入表										
序号	*国家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行业	*展馆	*联系人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初始密码
1										
2										
3										
4										

说明：
 1、所有信息字段都为必填字段，不能空缺；
 2、国家、行业等字段请按照表格提供的选项进行选择；
 3、展馆、初始密码等字段由导入表格的管理员填写；
 4、请导入信息的注册用户在第一次登录平台时及时补充完善相关企业/个人信息。

范例 3:

企业参展商信息（港澳台、海外）信息导入表								
序号	*国家	*企业名称	*行业	*展馆	*联系人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初始密码
1								
2								
3								
4								

说明：
 1、所有信息字段都为必填字段，不能空缺；
 2、国家、行业等字段请按照表格提供的选项进行选择；
 3、展馆、初始密码等字段由导入表格的管理员填写；
 4、请导入信息的注册用户在第一次登录平台时及时补充完善相关企业/个人信息。

范例 4:

企业参展商信息（中国大陆）信息导入表									
序号	*国家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	*展馆	*联系人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初始密码
1									
2									
3									
4									
5									

说明：
 1、所有信息字段都为必填字段，不能空缺；
 2、国家、行业等字段请按照表格提供的选项进行选择；
 3、展馆、初始密码等字段由导入表格的管理员填写；
 4、请导入信息的注册用户在第一次登录平台时及时补充完善相关企业/个人信息。

三、展品信息上传指引

(一) 时间要求：9月30日前完成全部信息上传。

(二) 技术规范：根据平台开发进度，目前先提供部分上传素材规格参数，大会将在后续参展指引中继续补充，具体如下：

类别	序号	素材	最大数量	规格要求
企业信息	1	企业 Logo 图片	1 张	1、大小不超过 5M； 2、上传图片比例 1:1，尺寸 88*88 像素，图片内 Logo 尽量在中心区域，背景色为纯色； 3、支持 png、jpg、jpeg 格式。
	2	企业介绍（中文/英文）	/	富文本格式（可包含文字、图片）
	3	企业封面图片	1 张	1、大小不超过 5M； 2、上传图片尺寸 1920*480 像素，核心内容区域需要在 1200 像素内； 3、图片尽量展示完主要内容，内容区域尽量在图片中间； 4、支持 png、jpg、jpeg 格式。
	4	企业荣誉资质	/	1、上传图片尺寸 384*228 像素，单张大小不超过 5M； 2、图片尽量展示完主要内容，内容区域尽量在图片中间； 3、支持 png、jpg、jpeg 格式。
	5	企业视频	1 个	格式支持 wmv、avi、mpg、3pg、mov、MP4、flv、f4v、m2t、mts、rmvb、vob、mkv，视频画面比例限于 4:3 或 16:9，大小不超过 300M。
	6	企业三维展示链接	1 个	支持常用 3D 模型的网址链接。
展品信息	1	展品简介（中文/英文）	/	富文本格式（可包含文字、图片）
	2	展品图片	每个展品 10 张	1、上传图片尺寸 220*220 像素，单张大小不超过 5M； 2、展品主体尽量在图片中间，渲染类图片背景色尽量选用纯色；（如白色） 3、支持 png、jpg、jpeg 格式。
	3	展品视频	每个展品 1 个	1、格式支持 wmv、avi、mpg、3pg、mov、MP4、flv、f4v、m2t、mts、rmvb、vob、mkv，视频画面比例限于 4:3 或 16:9，大小不超过 300M；

				2、单个视频尺寸 280*270 像素。
	4	展品三维展示	每个展品 1 个	支持常用 3D 模型的网址链接。
展区信息	1	展区封面图片	每个参展团 1 个	1、上传图片尺寸 1920*710 像素，核心内容在 1200 像素内； 2、头部有 tab 区域，核心内容需要避开此位置，高度为 100 像素； 3、图片尽量展示完整内容，官网展示时左侧和底部有文字区域内容。 (备注：系统根据不同省对应的参展团提供默认模板，参展团可自定义设置展区封面)

(三) 数量要求：每家企业在每个参展展区至少上传 15 个具有代表性的产品；至少上传 1 个视频展示文件。上传展品数量不设上限；上传项目不少于下限要求。每家企业在每个参展展区可上传一个 VR 格式虚拟展位。

(四) 素材建议：产品多角度外观展示图、功能性图示、文字介绍、规格技术参数；企业文字介绍及实景图片。

(五) 信息质量：每件产品须提供详细的中英文名称、产品描述。图片、视频、3D 展示文件等要清晰、特点突出，展示内容尽量丰富多元。如企业有需要，可视情自定义产品编码，方便与自身数据库对接。

四、VR 场景制作要求指引

为了打造高标准“云上文博会”，提高线上用户的浏览体验，采用网络 3D 技术制作 3D 导览布局图，需要参展商进行以下内容方面的配合支持，要求如下：

(一) 提供 3D 展厅设计工程文件

制作了 3D 展厅的重点参展单位，需按要求提供 3D 展厅设计的 3ds Max 工程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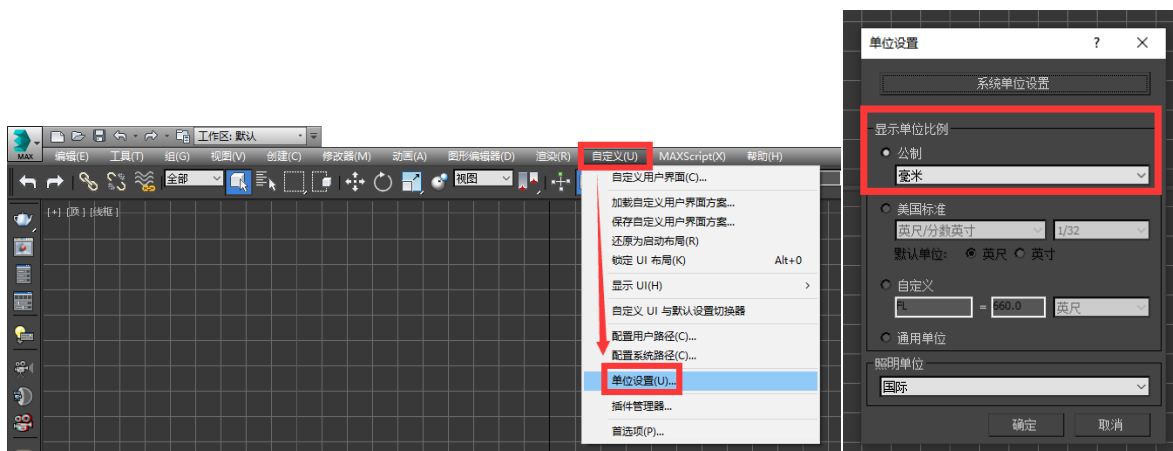
(1) 制作工程文件的软件要求

使用 3ds Max 2018 版本制作并保存“.max”格式文件；图示如下：



(2) 场景的单位要求

在 max 界面点击“自定义”下拉菜单，点击“单位设置”，选择“公制”，并选择“mm（毫米）”，点击“确定”按钮；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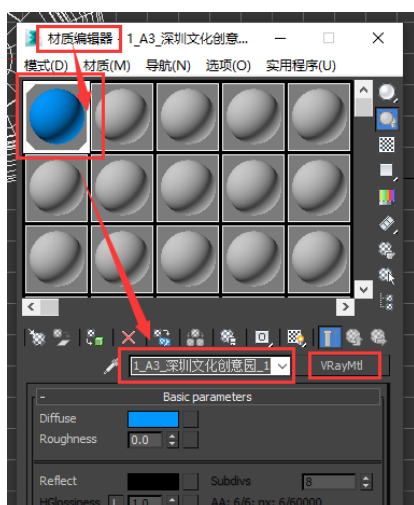
(3) 场景的模型要求

场景模型文件中，不需要在展厅内呈现的模型、线段及隐藏不可见的模型，都需要删除；

(4) 场景模型的材质球要求

场景中的模型材质球，必须使用 V-Ray Adv3.60 渲染器版本的材质球；VR 标准材质球必须使用“VRayMtl”材质球进行材质调节，特殊情况也可以使用其它 VR 材质球；

材质球名称必须根据以下规则命名：“展馆号_展位号_参展商名称_数字”；比如：1 号馆 A3 展位参展商是“深圳文化创意园”，材质球命名为“1_A3_深圳文化创意园_1”；图示如下：



(5) 材质贴图的命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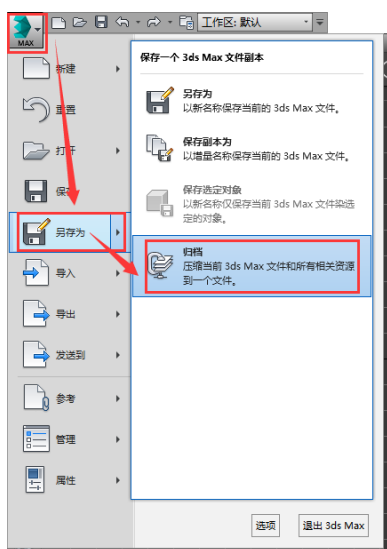
可使用“jpg、png”格式的贴图，贴图命名必须根据以下规则命名：“展馆号_展位号_参展商名称_数字.jpg”或png；

比如：1号馆A3展位参展商是“深圳文化创意园”，贴图命名为“1_A3_深圳文化创意园_1.jpg”或.png；

(6) 场景的保存要求

点击3dsMax下拉菜单“另存为”>“归档”功能打包场景工程文件；

必须根据以下规则命名：“展馆号_展位号_参展商名称.zip”；比如：1号馆A3展位参展商是“深圳文化创意园”，场景打包命名为“1_A3_深圳文化创意园.zip”；图示如下：



(7) 场景渲染发布后的H5链接要求

参展商使用3D场景渲染并发布的H5浏览链接，必须使用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支持的安全数据传输“https”链接；

H5链接的主域名需要在文博会公众号管理后台添加为“业务域名”（微信限制最多添加100个业务域名）；

(二) 提供相关展商信息

展商须提供的信息如下：

范例 1:

信息类型	内容	备注
参展商全称		
参展商简称		
参展商所属行业		
参展商性质		如：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 外资企业、合资企业、私营企业 (又称民营企业)等
参展商详细地址		
参展商固定号码		
联系人名称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参展商 LOGO 矢量 文件(白底色或黑 底色的 logo 文件)		1、可使用 Adobe Illustrator CC 软件制作保存的“.ai”文件； 2、可使用 CorelDRAW x7 软件制 作保存的“.cdr”文件。

第三章 参观须知

一、专业采购商参观流程

第一步：采购商登陆“云上文博会”官网 www.cnific.com 或进入“文博会”小程序。

第二步：采购商注册平台账号，设置密码。

第三步：按采购商注册页面要求正确填写注册信息，包括姓名、性别、上传身份证（境外上传护照）、手机号、电子邮箱、单位名称、职务、国家（境外）、省份、地区、所属行业、参会目的、采购意向。

第四步：提交信息，等待主办方审核。

第五步：通过审核的采购商将于提交注册信息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收到主办方发送的“注册成功”邮件。如无收到邮件，请联系主办方查看原因。

第六步：展会期间，成功注册的采购商可随时凭账号和密码登陆“云上文博会”官网或小程序进行信息浏览、线上沟通、预约洽谈、发布需求等。

温馨提示：展商联络信息、线上沟通、预约洽谈、发布需求等功能仅向成功注册的专业采购商开放。

二、参观用户帐号注册指引

（一）注册方式：自行登陆文博会官方网站 www.cnific.com 或进入“文博会”小程序；通过云上文博会平台注册帐号并完善个人信息。

（二）具体要求：参观用户信息表格规范如下：（标准格式请在系统中下载模版，具体操作指引请登录文博会官网参阅相关资料）

范例：

采购商信息导入表								
序号	*国家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行业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初始密码
1								
2								
3								
4								
5								

说明：

- 1、所有信息字段都为必填字段，不能空缺；
- 2、国家、行业等字段请按照表格提供的选项进行选择；
- 3、展馆、初始密码等字段由导入表格的管理员填写；
- 4、请导入信息的注册用户在第一次登录平台时及时补充完善相关企业/个人信息。

第四章 展会规定

一、云上文博会帐号管理规定

(一) 参展单位可通过参展企业账户登录云上文博会系统及使用文博会服务。

(二) 参展单位在访问云上文博会时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应对以注册账户名义所从事的活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 在注册、使用和管理账户时，参展单位应保证提交材料或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及完整。

(四) 参展单位仅获得相关账户的使用权，不得将账户转让、出租、出售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参展单位应高度重视对账户与密码的保密，在任何情况下不向他人透露账户及密码。

(五) 对严重违反帐号管理规定的参展单位，按以下办法进行处罚：

取消该参展单位参展资格，并记入违规名单，处罚结果在文博会官方网站上通报。

(六) 主（承）办单位有权利对注册信息进行审核，特殊情况下可限制或封禁未通过审核的账户。为了整体服务运营、平台运营安全的需要，主（承）办单位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服务/功能的设置及其范围，修改、中断、中止或终止云上文博会的全部或部分功能或服务。

二、展品及宣传信息管理规定

(一) 参展单位提供的所有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及上传的其他展品资料应当符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遵守本届展会的相关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否则如引起纠纷，由参展单位负责处理，承担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主（承）办单位造成的损失。

(二) 参展单位应保证所展示的内容与《展位申请表》中所明确的“展示内容描述”一致。若参展单位的展品与展会主题不符、私自上传与参展内容无关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主（承）办单位有权撤销其内容，并停止其展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单位自

行承担。未经申报或未通过主（承）办单位审核同意的技术成果或产品不得参展，一经发现，主（承）办单位保留对该技术或产品的处理权利。

（三）参展单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的信息应当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未经主（承）办单位事先书面许可，参展单位均不得自行或授权、允许、协助他人对云上文博会的信息内容进行复制、下载、编辑，或其他非法获取云上文博会的信息内容的行为。

（四）参展单位使用云上文博会开展广告推广服务时，应当确保广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参展单位应遵循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参展单位须承诺所有上传内容、线上演示所使用的软件等，均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没有侵犯他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如引起纠纷，由参展单位负责处理，承担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主（承）办单位造成的损失。参展单位有权维护知识产权，若发现其他参展企业侵犯参展单位知识产权的，可根据知识产权投诉解决机制进行处理。

（六）云上文博会原则上不允许销售展品。展会期间，若参展单位通过云上文博会平台私下与第三方发生交易的，如引起纠纷，由参展单位及第三方自行承担责任，与主（承）办单位无任何关系。

（七）参展单位及任何个人禁止在云上文博会平台发布和传播有关“台独”、“中华民国（ROC）”、“港独”、“藏独”、“疆独”、“法轮功邪教”等内容信息，以及其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信息。